

和安县红柳镇昆玉村集体工程机械设备配套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XJHSYZFCG（TP）2026-01 号

采购人：和安县红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和安县红柳镇昆玉村集体工程机械设备配套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安县红柳镇昆玉村集体工程机械设备配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HSYZFCG（TP）2026-01 号
2. 项目名称：和安县红柳镇昆玉村集体工程机械设备配套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6. 采购需求：采购 15 吨级高原型轮式挖掘机 1 台、5 吨级高原型轮式装载机 1 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完成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安县红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田地区和安县

联系电话：1879956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古江南路 19 号

联系方式：18099037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军

联系方式：1809903772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项目名称	和安县红柳镇昆玉村集体工程机械设备配套项目
1.2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项目地点	和安县红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多轮报价）
1.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完成并交付使用
2.1	采购人	采购人：和安县红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和田地区和安县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79956858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军 联系方式：18099037722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古江南路 19 号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2(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4.1	本项目核心产品	15吨级高原型轮式挖掘机
6.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7.1	现场勘察	不组织踏勘
8.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11 时 00 分
15.4	预算资金	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作废标处理。
16.3	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7.1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银行账号：876010012010153607412 银行行号：402896000013</p> <p>备注：（1）请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退还投标保证金内容：a.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时，各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电子回单、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开具收款收据（加盖企业财务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同时在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上备注银行账户开户行行号及收款人联系方式，于开标结束后将以上材料递交至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 b. 各投标企业将相关资料递交齐全后，原则上对未入围企业，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入围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c. 第一中标候选人企业，在合同签订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2.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点	件 (. jms) 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4.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25.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终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6.3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人
	专家评审地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0.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 10 %。 2. 缴纳方式: 仅限银行转账、国有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不接受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函及其他第三方担保。 3. 供应商违约、履约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保证金弥补损失; 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用以下方式: 1、收费依据: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累积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6	关于核心产品的认定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37	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补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质保期	<p>所投产品按国家标准执行</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请在领取谈判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谈判文件。</p> <p>5、需承诺中标企业如果中标（成交），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1、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谈判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2、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3、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允许更改，否则按废标处理。</p> <p>4、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明细时请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填写并保持一致，如在评审中发现导致废标，后果自负。</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供货或伴随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及售后保修等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网上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投标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及供

货、运输、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成交信息的公布

30.1 成交人确定后3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谈判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招标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投标性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类别	评审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履约期限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规定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1.2 此次报价共两轮，以最后报价为准

①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②谈判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6、报告违法行为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该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版本以甲方相关部门核定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质量目标：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二、技术要求

2.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5 吨级高原型轮式挖掘机	1	台	
2	5 吨级高原型轮式装载机	1	台	

2.2 采购产品规格参数

1. 设备名称：5 吨级高原型轮式装载机

2. 用途：适用于海拔 3000 米至 5000 米高原地区，用于土石方装运、砂石料搬运、道路施工、矿山作业等工程场景。

3. 排放标准：必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20891-2014）国四 b 阶段排放要求，提供生态环境部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及检测报告。

4. 使用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范围：-30℃ ~ +50℃

适用海拔：3000m ~ 5000m

具备防尘、防紫外线、防结冰、抗强风设计

适用于碎石、砂土、岩石等复杂物料作业

2. 主要技术参数（核心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整机工作质量	16,600 kg ~ 18,600 kg	参考主流机型，允许偏差±3%
2	额定载重量	≥ 5,000 kg	标准工况下
3	铲斗容量	2.2 m ³ ~ 4.5 m ³	可选配普通斗、岩石斗、加大斗等多类型铲斗
4	发动机额定功率	≥ 162 kW	净功率，平原标定值
5	功率保持率	≥ 90%	中标后交货时需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6	最大崛起力	≥170kN	
7	最大牵引力	≥ 160 kN	
8	最大卸载高度	≥ 3,050 mm	可选高卸型，最高达 3600mm
9	对应卸载距离	≥ 1,050 mm	
10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 8,500 mm × 3,200 mm × 3,600 mm	具体以配置为准
11	最大爬坡能力	≥ 29°	干燥硬质路面
12	三项和时间（举升+卸料+回落）	≤ 10 s	衡量作业效率关键指标
13	最大转向角	≥ 35°	保证狭窄场地灵活性
14	最小转弯半径（铲斗外缘）	≤ 7,600 mm	提高机动性
15	轮胎规格	不小于 23.5-25 PR16	标准轮胎，抗刺扎、耐磨损

注：中标人负责提供上牌所需全套合规资料，协助完成上牌，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3. 高原适应性专项技术要求（▲为重要参数）

1. ▲发动机系统

采用高压共轨电喷柴油发动机，配备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VGT）或高原自适应增压系统，具备自动气压补偿功能，确保高海拔下燃烧充分、动力输出稳定。

配置低温冷启动系统：包括电热塞、进气预热装置、燃油水分离器加热功能，确保在-30℃环境下一次启动成功率≥95%。

冷却系统采用加大散热器+液压驱动可反转风扇，具备自动温控与除尘功能，防止高原昼夜温差大导致过热或冻结。

2. ▲液压与传动系统

液压系统须具备高原压力补偿机制，主泵、主控阀、油缸密封件须耐低温、抗老化。

变速箱与驱动桥须为定轴式或行星式动力换挡结构，具备自动降档保护功能，防止坡道过载。

传动系统须配备防打滑控制系统，在湿滑或松软路面自动调节扭矩输出。

3. ▲驾驶室与人机工程

驾驶室为正压密封式结构，内压高于外部环境，有效隔绝粉尘与稀薄空气。配备车载制氧系统接口，并预留安装空间与电源，建议标配小型分子筛制氧机。玻璃为双层防紫外线夹胶玻璃，内饰材料无毒、阻燃、耐低温。空调系统制热量 $\geq 5,500\text{W}$ ，具备快速除霜、除雾功能，保障操作视野。

4. 电气与控制系统

所有线束与接插件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具备防氧化、防潮、防振动处理。ECU控制器具备“高原模式”一键切换功能，自动优化发动机转速、液压流量与换挡逻辑。配备GPS定位、远程监控系统，支持远程故障诊断与数据上传。

4.1 结构与工作装置

1. 车架与前/后车架铰接结构：

采用“X”型宽体车架设计，提高抗扭刚度与稳定性。铰接点采用大直径销轴+自润滑轴承，寿命 $\geq 10,000$ 小时。

2. 铲斗配置：

可选配：普通土方斗、岩石斗、煤炭斗、侧卸斗、高卸斗等，满足不同物料需求。铲斗斗齿、边刃板须为高强度耐磨钢，可快速更换。

3. 制动系统：

行车制动：双回路气顶油或全液压制动，响应迅速。停车制动：弹簧储能制动，坡道驻车安全可靠。紧急制动：断气自动制动，符合高原安全规范。

4.2 安全与辅助系统

必须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360°全景影像系统。安装防滚翻保护结构（ROPS）与防落物保护结构（FOPS）认证，LED高强度作业灯，满足夜间施工需求

2. 设备名称：15吨级高原型轮式液压挖掘机

1. **用途：**适用于海拔3000米至5000米高原地区，进行土石方开挖、装载、破碎、沟槽施工等工程作业。

2. **排放标准：**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20891-2014）国四b阶段排放要求，并提供生态环境部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及检测报告。

3. 使用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适用海拔： $3000\text{m} \sim 5000\text{m}$

抗风等级： ≥ 6 级

具备防尘、防紫外线、防结冰设计

4. 主要技术参数（核心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整机操作重量	14,800 kg ~ 16,000 kg	允许偏差 $\pm 3\%$
2	标准铲斗容量	$0.5 \text{ m}^3 \sim 0.8 \text{ m}^3$	需同时配备 $\geq 0.3 \text{ m}^3$ 斗一个
3	额定功率（净功率）	$\geq 105 \text{ kW}$ （平原标定）	发动机净输出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4	功率保持率	≥ 90%	中标后交货时需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5	最大挖掘力（铲斗）	≥ 90.0 kN	
6	最大牵引力	≥ 80.0 kN	
7	回转速度	≥ 10 rpm	
8	行走速度（最高档）	≥ 30 km/h	轮式行走，公路转场能力强
9	最小转弯半径（前轮转向）	≤ 7 m	提高狭窄场地机动性
10	最大爬坡能力	≥ 35°（70%坡度）	干燥硬质路面
11	最大挖掘深度	≥ 4,600 mm	
12	最大挖掘高度	≥ 8,500 mm	
13	最大卸载高度	≥ 6,000 mm	
14	轮胎规格	10.00-20 标准胎	抗刺扎、耐磨损

注：中标人负责提供上牌所需全套合规资料，协助完成上牌，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 高原适应性专项技术要求（▲为重要参数）

1. ▲发动机系统

采用高压共轨电喷柴油发动机，配备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VGT）或高原自适应增压系统，具备自动气压补偿功能，确保高海拔下燃烧充分、动力不衰减。

配置低温冷启动系统：包括电热塞预热、进气加热装置、燃油水分离器加热功能，确保在-30℃环境下一次启动成功。

冷却系统采用加大散热器+液压驱动可反转风扇，具备自动温控调节与除尘功能，防止高原昼夜温差大导致过热或冻结。

2. ▲液压系统

主泵、主控阀、行走/回转马达须为国内知名品牌，具备高原压力补偿功能。液压油箱设加压呼吸器或加热通气装置，防止低气压下液压油气化、吸空。所有液压管路采用耐低温高压软管（适用温度-40℃~+100℃），接头具备防松、防漏设计。

3. ▲驾驶室与人机工程

驾驶室为正压密封式结构，内压高于外部环境，有效隔绝粉尘与稀薄空气。配备车载制氧系统接口，并预留安装空间与电源，标配小型分子筛制氧机。玻璃为双层防紫外线夹胶玻璃，内饰材料无毒、阻燃、耐低温，具备快速除霜、除雾功能。

4. 电气与控制系统

所有线束与接插件防护等级**≥IP67**，具备防氧化、防潮湿处理。ECU控制器具备“高原模式”一键切换功能，自动优化发动机转速、液压流量匹配。配备GPS定位、远程监控系统，支持远程故障诊断与数据上传。

4.1 结构与底盘系统

4.1.1. 工作装置：

动臂、斗杆采用高强度耐磨钢（Q690以上），关键焊缝经超声波探伤检测。铲斗标配岩石型斗齿与护板，可快速更换。

4.1.2. 轮式底盘系统：

四轮驱动，带前后桥差速锁，提升复杂地形通过性。悬挂系统采用液压或机械平衡悬挂，提升行驶平稳性。配备中央自动润滑系统，延长底盘寿命。

4.2 安全与辅助系统

必须配备倒车影像+360°全景摄像头系统。安装防滚翻保护结构（ROPS）与防落物保护结构（FOPS）。

三、技术条件

1.3 技术资料要求

1. 中标人须在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含高原适应性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零部件目录、检测报告、环保信息公开证明、合格证明、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高原功率保持率测试报告等。

2. 技术资料须为中文版本，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用性，满足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的全部需求。

1.4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须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及作业需求。

2. 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差旅费、材料费、工具费等。

3. 验收标准：按照本技术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验收，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逾期未整改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二、商务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具备高原环境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的能力，能提供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

2.2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伴随服务的含税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税费及项目后期审计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报价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报价或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如实报价，若发现报价存在虚假、恶意低价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3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限：**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海拔 4000 m-5000m 高原地区指定作业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高原作业现场（具体地点签订合同后另行通知），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全程运输，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无损坏、无丢失，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 **包装要求：**设备须采用符合高原运输要求的包装方式，包装应牢固、防潮、防尘、防碰撞，确保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4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或设备运行满 2000 小时（以先到者为准），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更换损坏零部件（零部件质量须符合原设备标准），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中标人须提供长期的维修服务和零部件供应，零部件价格须低于市场同期市场价，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 中标人须承诺，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发动机、液压系统、传动系统故障无法修复），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设备，或退还全部货款，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5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需设立在和田地区范围内（和田市/和田县），或承诺 24 小时内抵达高原作业现场设立售后服务点或配备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确保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 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保养、故障排查、高原环境下的特殊操作技巧等，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操作和维护设备。

3.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须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保养，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项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上述报价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含高原运输特殊费用）、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操作人员高原专项培训费、备品备件费、检测费、验收费、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落户、上牌、保险、项目后期审计费等涉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5、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保证质量和服务的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及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5 吨级高原型 轮式挖掘机				1/台			含高原适配 配置、运输、 安装调试等
2	5 吨级高原型轮 式装载机				1/台			
...								
合计(元)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指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谈判采购，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页附网页截图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 以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的投标, 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二) 企业信息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说明:

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具体内容须包含合同内容关键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格式自拟;

(四) 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供应商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供货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				
...	...				

说明：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不响应”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供应商如完全响应，可在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供应商如完全响应，无正负偏离，可在第一行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依据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制造商“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企业名称（盖章）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案（含高原运输专项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② 货物参数详细说明（含高原适配技术说明）；

③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含高原地区服务网点布局、备件供应等）；

④ 安装验收方案（含高原环境下验收标准、流程）；

⑤ 培训方案（含高原操作专项培训课程安排）；

⑥ 设备高原运行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需承诺中标企业如果中标（成交），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